

他迎着凶手的枪口走去

持枪歹徒刚刚枪杀一人，并自称身绑炸药，周围工人、群众众多，可怕的结果一触即发……这惊起心动魄、可能造成重大后果的案件发生在1月18日上午。迎着歹徒的枪口，山东省惠民县公安局李庄派出所副所长张敏勇敢地走上前去，孤身一人在被歹徒用枪顶着后腰的情况下，驾车将歹徒带离人员众多的厂区，并以大智大勇巧妙脱离歹徒的控制，圆满处理了这起突发持枪杀人案件。

迎着枪口走去——他机智周旋，开车将歹徒带离厂区

1月18日，正在派出所处理案件的张敏接到了同事高斌打来的电话：“张所长，你快过来吧，徐宝明用枪打死人了！”

龙宇绳网厂的徐宝明曾因涉嫌抢劫被张敏抓获归案，后人狱服刑，而出狱后张敏一直在帮教他，前不久还帮他落实过工作。张敏立即驾车赶往事发现场，到达李庄镇龙宇绳网厂时，徐宝明挥舞着两支自制土枪，冲民警咆哮：“不准过来，再过来我就开枪了！”

当时，徐宝明自称身上绑着炸药，厂子里有十几名未来得及撤离的工人，厂子外还有数十名围观的群众，民警不敢轻易出击。面对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张敏大喊一声：“徐宝明，快放下枪！”因刚刚开枪杀了人，徐宝明情绪非常激动，两眼通红。看到张敏，他持枪冲着其他民警喊：“你们都出去，我只和张所长谈！”

张敏让同事都退到大门外边，一边观察着徐宝明的举动，一边迎着徐宝明的枪口走上前去：“我跟你谈，你这是到底为了啥？你快放下枪！有啥事你和我谈。”

徐宝明摆弄着手中的枪，犹豫着。张敏想趁徐宝明不备夺枪，但警觉的徐宝明不让他靠得太近，而且如果徐宝明将炸药引爆，后果不堪设想。张敏只有静下心来继续与徐宝明

不间断地谈话。

时间过去了半个多小时，徐宝明的情绪开始失控，多次将枪指向张敏。“必须想办法将徐宝明带离厂区。”看到形势越来越紧张，张敏试探着问，“要不，咱们找个人少的地方聊聊去？”

徐宝明将两支枪都紧紧顶在张敏的身上，推着他走出了绳网厂，张敏开来的警车就停在绳网厂门口，还没熄火。徐宝明大喊：“就上这个车，上去！”张敏摘下警帽，慢慢上了车，把警帽端正地摆在仪表盘上方，“我知道这一去很有可能就回不来了。但当时就一个想法，尽快把他带离厂区，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徐宝明坐在张敏后面，用两支枪顶着他的后腰，扯着嗓子大喊：“快走！快走！”

车慢慢开动。张敏一边开车向荒僻的郊外行驶，一边和徐宝明说话，分散着他的注意力。而张敏驾驶的车辆后面，满载着武警、刑警及派出所民警的警车，便车正慢慢跟进。

10多分钟后，张敏将车开到了人烟稀少的黄河大堤上。徐宝明看到大堤两边都是树林，地势开阔，便要求张敏停车。张敏将车停在了路中间，但脚却一直悬在油门上方。徐宝明刚一下车，张敏就一脚油门，将车猛地向前开了一段才停下，成功摆脱了徐宝明的控制。后面的警车快速包抄过来。慌不择路的徐宝明沿着斜坡冲下大堤，跑进了黄河滩上的一片树林中。荷枪实弹的武警和民警迅速包围了这片树林。徐宝明见走投无路，在树林中开枪自杀。

勇敢、果断、机智——15年从警生涯练就他过硬的业务素质

“1·18”案件处置过程中，张敏的勇敢和机智展现得淋漓尽致，这得益于他15年从警生涯的锻炼和积累。15年来，张敏参与破获的

刑事、治安案件700多起。这期间他遇到了很多危险情况，但过硬的业务能力让他屡屡化险为夷。

2005年，张敏接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一伙涉嫌打孔盗油的犯罪嫌疑人正驾车向李庄镇方向逃窜。张敏迅速带领民警驾车赶到犯罪嫌疑人必经之路进行围堵。犯罪嫌疑人驾驶的车辆以140公里的时速逃窜。张敏驾车紧追其后，就在车辆即将超越犯罪嫌疑人车辆时，犯罪嫌疑人向左猛打方向，将车撞向张敏驾驶的车辆。千钧一发之际，张敏紧急加油、转方向，躲开了撞击。就这样，为逃避抓捕，犯罪嫌疑人驾车一次次撞向张敏驾驶的车辆。张敏迂回前行，躲避撞击，驾车追击数十公里，最后将犯罪嫌疑人车辆逼停，成功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侦办案件过程中，张敏肯动脑筋，善于钻研，被派出所里的民警称为“疑难案件侦办专家”。2011年7月，李庄镇220国道沿线发生系列摩托车被盗案，流窜作案犯罪嫌疑人非常狡猾，多次作案却没有留下明显的作案痕迹，给侦查破案带来很大困难。张敏灵机一动，把一辆安装有GPS的摩托车停在商店门口。犯罪嫌疑人很快盯上了这辆摩托车，撬开骑走。顺着GPS定位仪显示的轨迹，张敏带领民警追击近百公里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成功破获了系列盗窃案件。

百姓心中的好人——群众说他好，被他处理过的人也说他好

张敏就是一个典型的“庄户警察”，和他打交道最多的就是辖区的“庄户百姓”，经他处理最多的也是小案件、小纠纷。

在李庄镇派出所工作的9年时间里，张敏走遍了全镇的每个村庄，走访群众2万余人次，帮群众解决的难题更是不计其数。

之前买不起一包烟的他6个月内五换豪车

一个“80后”团伙利用木马程序，在网络对局游戏中偷看对方底牌取胜，

再出卖获得的游戏币，11个月时间内获利430余万元

理，在云和这个小县城里曾一度传出叶烽身价千万。

如此炫富张扬的叶烽，他的财富来源引起警方的关注。警方调查发现，被适用缓刑后，叶烽没有固定职业，在突然一夜暴富之前，叶烽经常连一包烟都买不起，时常向别人借烟抽。

因为叶烽有前科，警方特地走访多家游戏开发经营者，询问同期是否有游戏账号内巨额游戏币被盗的情况发生，得到的反馈是没有。调查一时间没有了头绪，这让叶烽的财富来源更蒙上一层传奇色彩。

植入木马程序骗取玩家游戏币

警方在随后的调查走访中发现，在百度推广排名中，有好几家游戏网站都是假的，而几家假冒游戏网站的幕后操纵者竟是叶烽。

在叶烽等人经常聚集的几个地点，警方有了更大的发现，该团伙成员经常围坐在电脑前面，而电脑游戏画面竟是其他玩家游戏时的场景，这些不知何处的玩家的底牌完全在叶烽等人的掌控之中。

经法院审理查明，从2009年9月开始，以叶烽为首的一伙人合股在丽水市的龙泉、云和等地设立工作室，并招募了一批年轻人。他们并不是正儿八经地开发游戏，而成了分工明确的犯罪团伙：有人专门负责在互联网架设假冒网络棋牌游戏“456游戏”、“通吃98游戏”的“钓鱼网站”，并通过百度推广等方式，提高这些网站在百度搜索中的排名。

而这些“钓鱼网站”(这些假的游戏网站，和游戏官网的页面差不多，也可以下载游戏，但是和木马程序捆在一起)中则充斥着各种木马程序，一旦有玩家点开这些网站，下载绑定有木马程序的游戏客户端，这些木马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植入对方的电脑。之后这些年轻人中另一批人就开始通过木马程序，远程控制玩家的电脑，在与之进行“梭哈”、“麻将”等棋牌游戏中，轻而易举地偷看对方的底牌，从而赢取他们的游戏币，得手后由叶烽负责将游戏币变卖给网上的银商。

仅一名玩家就被骗了160万元

2010年4月25日，叶烽等人发现一名玩家账户中存有大量的游戏币，随即

利用他人的身份证，在网上注册了一个游戏账号，与这名“大款”玩家进行“豪赌”。

这名玩家哪里知道，他手中的牌在电脑另一端，对叶烽等人而言是一览无遗。几番下来，其账户中数额260多亿的游戏币便输了个精光。

在得手后，叶烽等人就将这些游戏币通过网络变卖，仅此一笔，就获利达160余万元。“玩家出手之大方让我们都觉得有些害怕。”该团伙一名成员案发后说，自己入股10%加入叶烽的工作室，没两个月就净赚了30多万元，他说他们其实就是在网络游戏中出“老千”，说白了就是诈赌。

2011年2月至9月，叶烽等人相继落网。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叶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络对局游戏中，采用传播“木马”程序非法控制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偷看游戏底牌的方法，骗取他人游戏币变卖，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法院因此认定叶烽诈骗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且缓刑期间重新犯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记者3月26日从云和县检察院获悉，叶烽以一审判决过重为由，已提出上诉。

(摘自《检察日报》范跃红 樊婧婧/文)

在浙江省西南山区云和县，一个“80后”团伙利用木马程序，在网络游戏中偷看对方底牌取胜，再出卖获得的游戏币，11个月时间里就获利430余万元。3月8日，经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主犯叶烽以诈骗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万元。同案的团伙成员叶胜、王天祥、汤登阳、肖波、刘情乐也分别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四年至一年零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各处罚金1年至12万元。

抽不起烟的小伙五换豪车

26岁的叶烽是一个无业游民。2006年，叶烽在一个偶然的机会学习到一些黑客技术，通过木马程序盗取游戏玩家的游戏币，短短一年间就非法获利8万元。2007年11月，叶烽因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从2010年下半年开始，叶烽突然神秘暴富，经常驾着豪车带着他的一帮小兄弟招摇过市。短短6个月内他五换豪车，宝马X1、奥迪Q5、宝马X3、宝马X6都曾是他的座驾。最后的一辆奥迪R8价值258万元人民币，是他专门从杭州萧山机场坐飞机到沈阳，在沈阳的一家免税区购买的，一次性付款。每次换新车后，叶烽都将旧车以远远低于市场的平均价格处

5年作案135起不露“蛛丝马迹” “百案神偷”扔烟头都讲究

5年间，他独自一人犯下135起入室盗窃案，涉案金额高达百万，小县城环而居的家庭几乎都留下了他的作案足迹。为逃避警方追查，他连怎么扔烟头都有讲究。

近日，当这名“神偷”面对突然出现的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民警时，很是疑惑：作案谨慎有加，如何被发现踪迹？

“百案神偷”从偷生猪起步

2007年以来，通山县城区入室盗窃案居高不下，特别是靠山私房频发盗案。在调查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常常利用住戶后院靠山，后门、后窗防盗措施简易，采取爬山搭梯等作案手段入室盗窃。

因作案规律和作案手段相似，警方对其中的100余起盗窃案件进行了串并案，认为这些案件极有可能是同一不法分子所为。

但是，在每一起盗窃案的现场，民警几乎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甚至连陌生的指纹都没有发现。由于现场取证极为困难，办案民警只能挨家挨户寻找搜寻破案线索。“从城北的范家垄、城南的民营小区到城东的南门桥、城西的聋哑学校，我们基本上访了一个遍。”办案民警说，不法分子围绕通山县城四周盗了个遍，他们也前往每一个被盜居民区访了个遍。

经过详细调查，通山县大路乡44岁的宋华进入警方的视野。

民警调查得知，1998年，宋华在大路乡经营杀猪卖肉的生意，是当地小有名气的屠户。不过，为了牟利，宋华曾多次偷盗乡民生猪，被受害人发现而报警。事后，宋华被判入狱4年。

获释后的宋华前往湖北省武汉市打工。但因工作辛苦、工资微薄，宋华在武汉再次干起了偷盗的行当，专门潜入小卖部盗窃烟酒。当年，武汉警方在宋华家中发现了大量香烟、白酒、食用油等物品。宋华再次因盗窃罪被判入狱。

2006年，宋华获释后返回了通山县老家，但两次服刑并未让他悔改，而是继续重操旧业。

就在警方锁定宋华为嫌疑人的同时，今年2月20日，一名受害者向民警提供了一条重要信息，他家去年年底被盗前，曾见过一名头戴鸭舌帽，手拿一叠报纸的陌生男子在附近出现过几次，几天前这名男子又出现在小区附近。

为了进一步锁定嫌疑人身份，办案民警立即将一批嫌疑人照片送给居民辨认。经反复确认，一名居民认出，嫌疑男子正是宋华。

为不惊动宋华，办案民警提前在宋华老家附近蹲守，并于2月25日将刚刚到家的宋华抓获。

痴迷古董留下证据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宋华案之所以迟迟难以破获，与宋华本人具有较强反侦查能力有关。

宋华也供述称，一直以为自己作案时行动细致，不可能留下什么线索，被警察抓到完全出乎意料。

据宋华交代，2007年，宋华开始在通山县城靠山的居民区内疯狂偷盗。为了不留下作案证据，他在每次作案前都会踩点并仔细研究作案线路。嗜烟如命的他，每抽完一根烟都会将烟头扔进山边的小河中，以免被人发现。行窃过程中，宋华还会戴上手套，避免留下指纹。从进入一栋三层楼的民宅到得手离开，他一般前后只需20分钟。

“新城马路路口到酱品厂中间一个路口的居民区盗窃11家，在酱品厂上庙的路边居民区盗窃9家……”审讯的第二天，宋华一口气交代了自己犯下的125起案件，口供整整记录了27页纸。

经认真核对，民警发现宋华所说案件全部在警方统计的135起案件内。审讯后，当民警带着宋华指认现场时，有些几年前被盜的居民自己都已记不清被盜的财物了，宋华却记得一清二楚。

警方事后查明，从2007年至落网，宋华共作案135起，涉案金额达百万元。

作为“百案神偷”，宋华真就没有留下一丝证据？

警方调查发现，宋华有一个特别的嗜好：痴迷古董。警方在宋华的住处发现了近百件古董，包括老版人民币、国库券、清朝时期的铜钱和雕花的金银玉器等。“在销赃的过程中，几千元的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给几百块我就会脱手，但对偷来的古董，我喜欢的会收藏，就算拿出来卖也会认真跟别人讨价还价一番。”宋华说。

迷上古董后，宋华每次作案都十分注意住户家中的古董物件。在一次作案中，宋华看见住户家一纸盒中装了近百张面值1角、2角的零钞，他二话没说全部盗走。

目前，宋华已被通山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摘自《法制日报》胡新桥 刘志月 赵驥 肖斌/文)

根据违章建筑面积定受贿金额

任职五年敛财八十三次

城管副大队长「独立办案」玩弄执法权

身为城管执法大队教导员却执法犯法，将执法权当作发财致富的工具。近日，山东省临沂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受贿、滥用职权两罪并罚，一审判处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直属一大队原教导员许月才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法院作出此项判决的依据是，许月才利用清查违章建筑等职务之便，大肆敛财，受贿金额达63万余元，滥用职权致使人民群众损失110余万元。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期间，许月才供述，是“独立办案”的坏习惯最终让他走上了犯罪道路。

私自处理违章建筑

“每天晚上睡觉前，我都会掐算一下，辖区中还有哪些地方没有检查过”

2002年，许月才到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任工贸大队副大队长。2006年3月，规划执法大队整体划到规划局后，许月才任规划执法大队副大队长。2008年11月任规划展览馆馆长；2009年11月规划执法大队又划回城管局，许月才任副大队长；2010年10月任直属一大队教导员。

“每天晚上睡觉前，我都会掐算一下，辖区中还有哪些地方没有检查过。”许月才供述，自有了执法权，他也养成了一个好习惯，晚上想好检查的区域，早上7点前就开着公车围辖区小路转悠，重点清查正在建设的违章建筑。直到案发，上班前清查违章建筑的做法，他坚持了5年从未中断。

2007年9月的一天早上，许月才例行检查时发现，兰山区某村李某正在建房子。许月才立即回单位仔细翻阅档案，没有查到李某的建房规划许可手续，于是许月才派人给该工地下达了停工通知书。

当天晚上，李某通过村委干部王某找到许月才，表明房子没有办规划手续，希望许月才能帮帮忙，让他把房子建起来。许月才说了一句：“上面查得紧，这事不好办，看看情况再说吧。”

这句话让李某感觉，许月才一定能帮好这个忙，李某立即把准备好的1万元现金塞给许月才。顿时，许月才满脸笑容：“这种事只要你们办事处那边协调好了，执法局这边由我出面协调下就行了。”

“收了1万元现金后，我的房子顺利建成。”此后经李某证实，他的房子建成使用后直到案发，执法局的人再也没去查过。许月才也没退这1万元现金。

“很多违章建筑，基本上都是我亲自清查出来的。”许月才供述，因为上班后还有其他工作要做，所以他在早上上班前，都把清查的工作做完。

“许月才个人是没有权力私自处理违章建筑的。”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介绍，发现违法建设后，应报告执法大队，由局里开会研究决定。正常的情况下，发现违章建筑后，要根据违章情况，先下达违章停工通知书，能办手续的补办手续，形成合法建筑；不能办手续的则要停工，如果再施工就要强制拆除。而许月才发现违章建筑多数都没汇报。

贿金太多照样拆除

“这么大的规模得卖几百万，2000元有点少，这事不好办”

2007年5月的一天，临沂市某开发公司想在其开发的一小区绿化带内建设部分车库。该公司老板胡某通过朋友张某找到许月才，让其帮忙疏通融融，想增建一批没有任何建设手续的车库。

当天晚上，在张某的安排下，胡某请许月才吃饭，并给许月才一个装有2000元现金的信封，希望许月才能够“开绿灯”。本想能过许月才这一关，但让胡某没想到的是，许月才第二天便给车库建设工地下达了停工通知书，并私下里提示：“这么大规模的车库得卖几百万，2000元有点少，这事不好办。”

“只要能办事，给他3万、5万的也行。”胡某盘算着，一定要把许月才拉拢过来。开发建设小区过程中，还有许多需要他帮忙的地方。得知许月才胃口大，胡某立即给许月才准备了一个大信封，里面装了4万元现金。在第三天请许月才吃饭时，胡某将信封扔到许月才的车上，许月才推辞了一下就“笑纳”了。

“这辆车果然好用，直到这些车库建成售出，许月才再也没到去‘骚扰’。”胡某说。

据许月才供述，2008年四五月份，胡某在另一处小区绿化带内建设车库，被群众举报。胡某用同样的方式送给他10万元，许月才悉数收下。另外，在2007年至2010年春节，许月才还多次收受该公司的购物卡。

检察机关侦查发现，许月才在清理违章建筑工作中，把违章建筑面积作为自己收受贿金数额的重要依据，“面积较小的违章房，当事人送上一两千的贿金，他这关就过了。但如果违章房面积稍大，送给的贿金如果低于5000元，违章房还是要拆除。”办案检察官说。

受贿83次东窗事发

先后83次收受他人现金、购物卡等财物，价值共计63.44万元

2011年3月，一封反映许月才涉嫌经济问题的举报信送到兰山区人民检察院。经初查，举报信情况基本属实。同年3月24日许月才被刑事拘留，4月6日被逮捕。

检察机关查明，2006年3月至2011年春节，许月才在担任临沂市规划局规划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临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大队教导员期间，利用负责拆除违章建筑、广告审批收费等职务之便，先后83次收受张某、姜某等人的现金、购物卡等财物，价值共计63.44万元，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2007年至2008年间，许月才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个体户阙某现金6000元，违反规定，对其违法建筑不予制止。2008年年底，当地执法局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违章建筑并强制拆除，这给阙某造成了11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城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说，许月才收受违章建筑户的钱财，不去制止违章建筑，使违章建筑建成，是失职渎职行为。因许月才收受违章建筑户的钱财不去制止，使违章建筑建设成后又被拆除，给建筑户造成损失，许月才是负有责任的。

法院认为，许月才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应予严惩。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并积极退回全部赃款，法院从轻作出以上判决。

■沉思录

据了解，自2011年3月以来，临沂城管执法系统已有5名干部因利用负责拆除违章建筑、广告审批收费等职务之便，收受当事人贿赂、滥用职权造成他人巨额经济损失而落马。作为执法人员，许月才抱着贪欲之心，独身执法，在收受贿赂的同时，使大量违章建筑建成。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过程中，许月才的供述，也暴露出城管执法权存在“一人执法”的现象。检察机关建议，城管执法系统应建立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档案等措施，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并记录在案，确保内部监督制度落实到位。同时，有关部门应该共同研究制定完善行政执法法律规定，以此杜绝“以罚代管”的执法模式。

(摘自《法制日报》余东明 王家梁 李首进/文)